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（含事先认可的意见）

我们作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精神，规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。在本次会议召开前，公司提前向我们提供了《关于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委托贷款的议案》。经审阅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本着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精神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《关于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委托贷款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 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，通过中船财务委托贷款给其控股子公司，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、增加收益，并降低公司范围内企业整体资金使用成本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，且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此外，受宏观经济波动及经营管理影响，本次授权实施的委托贷款，不排除存在借款人不能按期、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。针对贷款风险，公司应采取如下措施：（1）公司应密切关注贷款的实际使用情况，及时跟踪、分析贷款对象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，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，控制投资风

险；（2）公司应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

池耀宗、韩方明、于宁、曾恒一、沈满堂

2014年7月29日